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7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碳酸锂、镍、纯碱、烧碱等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6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自筹资金	
交易期限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7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同时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产品为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碳酸锂、硫酸盐、镍电池正极材料等，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含金属镍、钴、锂等材料。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金属价格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金属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对公司成本管控产生了较大影响。为降低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有效控制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敞口，提升公司抵御价格波动的风险能力，保障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交易工具主要为期货，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碳酸锂、镍、纯碱、烧碱等品种；如进行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交易品种，则需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期限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7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主要为规避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一）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由于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使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立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开展业务，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套期周期与现货库存周期相对应，设置合理的止损线，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将在制定交易预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严格控制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合理调度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5、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将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防范技术风险。

6、公司将积极关注期货套期保值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将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作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调整，以防范政策波动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旨在借助期货市场风险对冲功能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